

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研究生〔2019〕36号

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基地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中农大研生字〔2013〕4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利用社会优质教育资源,探索研究生教育产学研一体化的实践教学方式,切实提升研究生的实践创新能力,规范我校研究生校外实践基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促进其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校外实践基地是指用于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有一定科研工作条件、与地方有较良好、稳定合作基础的实习实践场所和企事业单位。实践基地应以学院作为基地建设的主体,分校院两个层次建设。

第三条 研究生校外实践基地由研究生院统筹管理,由所在学院负责日常管理。每个校级和院级基地应明确一名校内负责人,负责人任期3年,遇有人员变动,应及时报研究

生院培养处备案。研究生院每年拨付的研究生教学实践经费可用于基地的日常运行。实践教学经费主要使用范围包括：小型实验设备购置及维护、实验耗材和试剂、图书资料费、资料复印费，学生往返实践基地的交通费、差旅费、生活补助等。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四条 学院应联合地方或企事业单位应共同申报院级实践基地。院级实践基地应具备下列条件：与学院有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基础，有较为充足的经费保障基地的运行；具有较好的教学、科研和生活条件，能够满足研究生学习、工作、思政和生活保障的基本需求；具有一定数量的行业业务骨干指导研究生实践工作。

第五条 校级实践基地应符合下列条件：已稳定运行两年及以上的院级实践基地可申报校级实践基地，每个学院每年只能申报 2 个校级实践基地。基地近三年培养的研究生人数至少为 30 人，且研究生在该基地的实践时间不少于半年。在培养模式方面具有符合专业或领域人才培养要求的优势特色；在基地建设、联合培养、导师管理、学生管理、合作交流等方面具有较完善的规章制度。具有一定数量的行业业务骨干担任兼职导师，举办讲座，参加研究生培养工作，参与实践指导工作。

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

第六条 研究生院对院级实践基地实行备案制。院级实践基地应按照研究生院要求履行备案程序。院级实践基地申报材料由所在学院组织评审。院级实践基地备案每年开展一次，一般在春学期进行。申报时需填写基地备案表，提供实践基地合作协议，有基地运行和管理的规章制度，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等，协议期为三年。建设运行良好的实践基地，三年协议期满后可持续签协议，但需重新申报和备案。

第七条 院级实践基地通过信息管理平台完成基地备案。信息管理平台入口在校“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应按要求登录平台，及时录入相关信息，并将实践基地备案表、合作协议（盖有公章的扫描版）等作为附件上传。信息平台后台由研究生院培养处管理。

第八条 院级实践基地由各学院按照统一格式制作基地牌匾。牌匾尺寸：60*40 厘米，统一命名为“中国农业大学 XX 学院研究生校外实践基地”。

第九条 校级实践基地应由学院联合地方或企事业单位共同申报。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专家对申报基地可进行实地考察、论证，提出建议。评审通过后，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并授权研究生院和实践基地合作单位签署协议。

第十条 被确立为校级实践基地后，基地校内负责人登录“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按照要求及时录入相关信息，并上传备案表及协议书。

第十一条 入选校级实践基地统一命名为“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 XX 实践基地”（XX：为地点或校外实践基地合作单位名称），学校将对评选出的校级实践基地统一授牌，协议期为三年。建设运行良好的实践基地，三年协议期满后可续签协议，但需重新申报和备案。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将适时择优推荐申报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的示范基地评选。对入选校级及以上的实践基地将给予一定的专项经费支持。

第十三条 学校定期组织专家对实践基地进行考察评估。对管理规范有序、保障措施得力、人才培养和科研成果显著的实践基地，予以表彰或奖励。对建设措施不力、管理不规范，成效不明显的，将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共建协议，予以撤销。

第十四条 在实践基地研究工作过程中所产生的项目成果、知识产权等问题，应由学校、学院与实践基地合作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及实践基地合作单位有关规定，在共建协议或具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十五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中国农业大学或学院名义在校外挂牌设立基地。实践基地合作单位不得以基地名义从事各类商业活动。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

施行。

附件 1:

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基地备案表

实践基地名称:

实践基地负责人 (校内):

实践基地级别: 校级

院级 (学院名称: _____)

填表日期:

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院制表

实践基地名称		校外合作单位	
实践基地地点		实践基地类型	1. 学校自建 2. 校地合作 3. 院地合作 4. 导师项目基地
适用范围（专业或学位类型及领域）			
实践基地联系人 （校内）		联系电话	
		E-mail	
实践基地联系人 （校外）		联系电话	
		E-mail	
实践基地指导教师（含校内、校外）			
姓名	职称（或职务）	工作单位	学历及专长
<p>（请按以下提纲撰写，1000-2000字，可加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践基地概况（面积、规模、功能及与农大合作历史等） 2、实践基地在应用能力培养上的优势与特色 3、实践基地可承担的课程、岗位培训、实践研究等情况 4、实践基地的条件保障（含经费来源土地、房屋资源及配套设施情况、团队组建情况、地方政府（或企业）支持情况等） 5、运行管理（针对研究生基地实践的组织管理及规章制度等） 			

实践基地单位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学院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备注：

请提供实践基地照片 5 张（像素不低于 600）

附件 2:

中国农业大学 XX 学院与
XXXX 单位

共建研究生校外实践基地

协 议 书

年 月

(研究生院制表)

中国农业大学 XX 学院与_____

关于共建研究生校外实践基地的合作协议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基地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精神，围绕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将研究生教育与生产实践紧密结合，中国农业大学 XX 学院（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本着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就共同建设研究生培养实践示范基地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甲方每年根据培养计划，向乙方输送_____名学术型研究生、_____名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培养。

2、乙方接受甲方相关学术型与（或）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实践研究、短期实习和参观，并提供相应的科研实践和生活条件。

3、乙方科技人员参加甲方研究生导师遴选，与甲方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举办讲座、实践指导等工作。

二、合作方式和义务

1、甲乙双方协商成立实践基地共建领导小组，正副组长由甲乙双方负责人担任。在双方相应机构中设立基地共建办公室，负责处理甲乙双方各项合作事宜。

2、由甲方基地共建办公室，在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研究等

方面开展工作，为乙方导师遴选、研究生招生等提供尽可能的协助与方便。

3、由乙方基地共建办公室，在导师遴选、研究生联合培养、学生的实践等方面开展工作，为联合培养的研究生提供必要的科研实践和生活条件。

4、基地共建领导小组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晤，回顾、沟通、协调、规划双方的工作。

5、甲方和乙方合作建设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基地，为期三年。

6、甲方研究生在实践基地实习期间所形成的科研论文等学术成果由甲乙双方共有，发表学术论文、科技奖励申报由双方人员协商确定。

三、其他事宜

1、双方本着积极配合和相互尊重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基地建设合作中出现的问题，并由领导小组负责合作的组织协调和检查督促，解决有关问题。

2、未尽事宜由在甲乙双方的合作协议指导下协商解决。

四、本协议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五、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中国农业大学院 XX 学院（公章）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